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忠

訴訟代理人　葉昱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鈞緯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54,17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772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）。再因撤銷贈與之訴，足使原有效之贈與契約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贈與契約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，被告應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54,177元（計算式：740元×2911.05㎡＝2,154,177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